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7 号)核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心健康")于 2021 年 6 月向 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725,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3,7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343,741.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650,008.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 XYZH/2021SHAA20226 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与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55957576	197,893,75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丰城支行	505020100100037133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悦心健康("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倪晓伟、胡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悦心健康("甲方一")、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甲方二")、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丰城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通过甲方二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甲方一负责确保甲方二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3、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倪晓伟、胡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米克")于近日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江西斯米克位于江西省丰城市精品陶瓷产业园,是公司高档瓷砖品牌"斯米克"的生产基地。近年来,公司瓷砖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但瓷砖行业竞争越发激烈,公司瓷砖业务通过 OEM 扩充产能遭遇发展瓶颈,为适应市场需求,扩大公司高毛利、大规格端瓷砖产品的销售,公司计划在江西丰城生产基地现有未建的 480 亩土地上进行扩建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拟新建四条高档瓷砖生产线。

本次扩建项目计划自 2021 年底起逐步实施,项目建设期约四年。首期建设投资额 2.5 亿元,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透过大规格新产品增加毛利及管理综效,首期投资若达产并实现销售后,预计公司整体瓷砖业务年销售额可达 19 亿元、净利润可达 1.3 亿元。全部四条生产线投资额 12.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2.5 亿元。全部生产线若建成达产并实现销售后,预计公司整体瓷砖业务年销售额可达 32 亿元、净利润可达 3 亿元。

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发展双品牌的运营战略,在巩固好当前时尚健康建材业务的同时,稳步发展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一方面以"斯米克"作为建筑陶瓷和负离子健康材料等时尚健康建材业务的品牌,一方面以"悦心"作为大健康业务的品牌,专注于女性医疗服务业务以及专注于为"活力长者"和"失智、失能的需要专业护理的长者",提供从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康复护理,到养老照护一体化、系统化的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自建和外延并购方式发展大健康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投资合同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本次签约对方为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丰城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甲方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入园投资协议书》、《入园投资补充协议》,由乙方投资建成第一期项目;丰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丰城工业园区入园投资协议书》,由乙方投资建设第二期项目(第一期项目与第二期项目以下统称为"原有项目")。

丰城市国土资源局与乙方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先后受让了 900 亩(以下简称"第一期土地")和 251.7 亩的土地(以下简称"第二期土地")。目前,原有项目已建成投产,乙方尚剩余约 533 亩未开发用地,扣除取土坑与北面护坡不可用的部分约 53 亩后,合计 480 亩作为本合同新增追加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增项目")所使用的土地。

(一)新增项目的基本情况

1、乙方在高新区投资兴办高档瓷砖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 4 条高档瓷砖生产线。

2、乙方新增项目总投资为 12.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合同约定投资 4 年内完成。

3、根据项目类别,乙方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每亩不低于 260 万元,建筑容积率达到 1.0 以上,预期效益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约 20 亿元,年税收约 1 亿元,解决当地就业约 800 人;工艺装备水平、技术研发水平、环保设施投入均达到行业先进标准。

4、乙方新增项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二)新增项目用地

1、乙方新增项目建设使用现有厂区内 480 亩工业项目生产用地,地点位于丰城市高新区内;新增项目用地作为工业生产用地。

(三)工程建设和验收

1、除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或相关政府审批等因素导致延期外,乙方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投产并投资到位。

2、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安全设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三同时"手续,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并确保依法建设,依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3、项目开工前必须通过住建部门的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后,方可动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依法通过住建部门的验收或备案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各种排放物达到国家标准,并同步建设环保设施,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2、在乙方配合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办理企业立项、审批和其他相关的证照手续,在办理手续过程中涉及的需上交的有关手续费、工本费及相关税费等按照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

3、积极协助乙方申报国家、省、市各项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

4、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为乙方招收工人;

5、有权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投资的企业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2、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3、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服从政府领导,执行本地政府以及园区管委会不违背合同条款和法律法规的各项工作安排;

4、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并确保合同约定投资额到位;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五)其他

1、乙方新增项目享受丰办发[2020]33 文件《丰城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中的各项优惠政策。若国家、省、市税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收政策执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新建项目系在现有江西瓷砖生产基地上进行扩建,在公司现有的瓷砖产品品种上进一步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高毛利瓷砖产品的产能提升,满足公司瓷砖业务不断发展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产能配套的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进行新产品创新,使公司保持技术和产品领先的优势。

该项目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远发展看,本次对外投资扩建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及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营业收入、利润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与丰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年产 1520 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 50 万套翻新胎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606,56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6,001.71 万元,建设期利息 51,69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869.29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因受陕西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的实现,增加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近期考察情况,决定在陕西省铜川市建设中国第六个生产基地。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该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便于项目建设。陕西重汽与铜川市达成战略合作,拟在铜川市打造汽车零部件基地,形成"陕汽制造,铜川配套"的产业链战略布局。公司选择铜川市建厂,将极大的促进与车企的战略合作,提升市场份额。目前,陕西拥有陕西重汽、中集陕汽重卡专用车、中车、西沃客车、骊山汽车、吉利、比亚迪整车及专用车企业 60 户以上,汽车零部件及二、三级配套企业近千户。同时,陕西省重大项目正在加快推进,目前现有和在建整车产能已经突破 200 万辆。西安吉利、比亚迪二期、雷丁秦星、西咸宝能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陕西。而陕西重汽、中集车辆、吉利、比亚迪等是公司重要客户,项目的建设能够更好的为客户"零距离"服务,协同发展。此外,项目可辐射西北五省,海外可通过中欧铁路和中亚铁路辐射中亚和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缩短运输时间,提升交付效率,提高市场竞争力。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年产 1520 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 50 万套翻新胎项目

2、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土建工程

项目总占地约 1450 亩,(具体以招拍挂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510000㎡,主要包括炼胶车间、生产车间、成品库、总变、胶浆库、硫磺库、动力车间以及办公楼、宿舍等。

(2)设备购置

项目拟购置主要生产及配套工程设备等共计 984 台套,投资 408,296.83 万元。

4、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2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3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10 万套航空胎(含 6 万套翻新胎)、10 万套特种胎、50 万套翻新汽车轮胎和 100 万套内胎及垫带。

5、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前期手续办理,2022 年 4 月开始厂房施工,至 2028 年 3 月全部完工,总建设工期为 6 年。项目分三期建设。

6、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606,56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6,001.71 万元,建设期利息 51,69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869.29 万元。

(2)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606,566.0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246,566.00 万元,银行贷款 360,000.00 万元。

7、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634,468.60 万元,计算期内年平均利润总额 60,924.56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45,693.42 万元,上缴税金 35,413.47 万元。财务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3.32%,财务净现值 31,392.65 万元,投资回收期 8.75 年(含建设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37%,总投资收益率为 12.11%,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9.88%。

三、项目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陕西铜川投资建设轮胎生产项目,项目建设需在当地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运营,关于公司拟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拟登记名称:陕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登记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伟

公司经营范围:轮胎制造、研发及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登记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年产 1520 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 50 万套翻新胎项目以智能化生产线标准进行建设,顺应了轮胎产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优化了公司的制造产地分布,对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增长,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年产 1520 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 50 万套翻新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的议案	√
2	关于在陕西省铜川市投资建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21/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3. 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8 点至 17 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联系人:赵文磊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的议案			
2	关于在陕西省铜川市投资建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的议案

面对海外疫情反复,经济形势不稳定、不确定性较大,玲珑轮胎结合国家提出的"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强国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6+6"重新调整为"7+5"战略(即中国七个生产基地,国外五个生产基地),不断深化与主机厂合作,切实推进"新零售战略",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

纲要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在陕西省铜川市投资建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的议案

面对海外疫情反复,经济形势不稳定、不确定性较大,玲珑轮胎结合国家提出的"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强国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6+6"重新调整为"7+5"战略(即中国七个生产基地,国外五个生产基地),不断深化与主机厂合作,切实推进"新零售战略",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

纲要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在陕西省铜川市投资建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 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81,058,312.81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0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玲珑轮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00 张,每张债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19,6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780,4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1,563,500,000	1,5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493,780,400
合并		2,063,500,000	1,993,780,4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2700777532	活期	21,010,344.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0166628000000584	活期	47,968.71
合计			21,058,312.81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西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1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表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含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6,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1,500,000,000	1,324,063,269.45	5,121,582.26	181,058,312.81
补充流动资金	493,780,400	493,796,907	16,507	0
合计	1,993,780,400	1,817,860,176.45	5,138,089.26	181,058,312.81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即节余金额)系在未考虑项目结项后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前提下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部分投资环节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2、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 21,530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余额,但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申请项目结项并将现有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五、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1,058,312.81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将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玲珑轮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玲珑轮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玲珑轮胎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5,128,686.3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5,128,686.30 元,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1173),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大会同意选举汪庭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汪庭斌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汪庭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汪庭斌先生简历

汪庭斌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冶金工业学校。历任安庆帝伯格茨有限公司技术员,滨州亚泰雅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担当课长、统括课长。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部门长、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3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1,954,403.5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1,954,403.50 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395)。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华西证券作为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朱捷先生、陈国星先生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现因朱捷先生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华西证券现委派陈亮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朱捷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国星先生和陈亮先生,公司董事会对朱捷先生在履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陈亮先生简历

陈亮,男,经济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海天股份 IPO 项目、川网传媒 IPO 项目、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股份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510,209,452.05 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左瑞蓝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左瑞蓝女士辞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本行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左瑞蓝女士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债权人。

本行监事会对于左瑞蓝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